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9-10 号

关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 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与深圳市心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股权转让协议》，以暂定股权转让对价 5.08 亿元受让其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处回购的深圳市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69%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 2019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和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亦发表了专业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也已获得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同意，股权收购相关评估报告也完成国资监管备案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6 日、2 月 18 日、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大公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新后）》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1、2019-2、2019-6）。

二、该项交易后续进展情况

近日，标的公司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同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本公司以标的公司 69%的股权作为质物

向四川信托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目前该质押担保手续已完成。

因此，作为本公司将标的公司股权办理股权质押担保期间的担保措施，22.6 亿元的保证金质押已解押，该担保措施目前已解除。

至此，公司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已完成，标的公司正式成为本公司控股并表子公司并按计划有序推进后续开发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